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综）〔2025〕116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到你市县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用途分别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13-城中村改造”。此项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规定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综〔2024〕11号）执行。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各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30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各市县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协调，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各级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住建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于2025年1月25日前填报《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3），连同汇总后的各市县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综合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